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新光人壽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條款(本附約需附加訂約始生效力)

※投保新防癌終身壽險者，本附約所稱主契約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主被保險人本人

主要給付項目：1.傷害住院保險金 2.加護病房保險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1-115

傳真：(02)2370-3855

電子信箱(E-mail)：skl080@skl.com.tw

84.03.31 臺財保第 841496205 號函核准
85.09.10 臺財保第 852370068 號函修正
92.10.22 台財保字第 0920705220 號函修正
93.05.21 新壽商開字第 0039 號函核備
92.03.27 台財保字第 0920703010 號函備查
93.08.23 新壽商開字第 0065 號函備查
95.0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正
95.12.22 新壽商開字第 0137 號函備查
96.01.15 新壽商開字第 0007 號函備查
96.08.31 依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96.12.31 新壽商開字第 0156 號函備查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
99.09.21 新壽商開字第 0990000307 號函備查
104.02.18 新壽商開字第 1040000037 號函備查
104.08.04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本「新光人壽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之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份。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保險對象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載明於保險單者為準：

- 一、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
- 二、主契約被保險人之配偶。
- 三、主契約被保險人之子女。

前項所稱「配偶」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戶籍登記之配偶而言；所稱「子女」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之未滿廿歲之親子女、養子女、及同一戶籍內之繼子女而言。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不符前項所定資格者，其被保險人資格因而喪失。

第三條:定義

本附約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醫院」、「住院」係依下列之規定：

- 一、意外傷害事故：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三、住院：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並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且連續住院達六小時以上者。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附約保險費的交付

本附約之保險費，應於保險期間內與主契約之保險費一併交付。

第六條:保險期間及續保

本附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繼續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更新本附約使其繼續有效至主契約之繳費終期止。

主契約投保終身壽險或歲滿期商品者，如依前項續保至主契約繳費終期日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未達七十五歲，則要保人得繼續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更新本附約使其繼續有效至被保險人年齡屆滿七十五歲後之第一個主契約週年日止。

主契約投保投資型商品或萬能保險者，本附約最高續保期限至被保險人年齡屆滿七十五歲後之第一個主契約週年日止。

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準用第七條之約定。

第七條: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主契約保險單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併同主契約保險費，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第八條:附約的復效

主契約有效期間內，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及第六條約定之續保期限屆滿前，申請復效。但主契約停效後未申請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費及按日數比例計算的當期未滿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傷害住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到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 | | | |
|---------------|-------|-----|
|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 ----- | 十四天 |
| 2. 掌骨、指骨 | ----- | 十四天 |
| 3. 蹠骨、趾骨 | ----- | 十四天 |
|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 ----- | 廿天 |
| 5. 肋骨 | ----- | 廿天 |
| 6. 鎖骨 | ----- | 廿八天 |

7. 橈骨或尺骨	廿八天
8. 膝蓋骨	廿八天
9. 肩胛骨	卅四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四十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耻骨、坐骨、薦骨）	四十天
12. 臂骨	四十天
13. 橈骨與尺骨	四十天
14. 腕骨（一手或雙手）	四十天
15. 脛骨或腓骨	四十天
16. 踝骨（一足或雙足）	四十天
17. 頭蓋骨	五十天
18. 股骨	五十天
19. 脛骨及腓骨	五十天
20. 大腿骨頸	六十天

第十條:加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於登記合格的醫院接受加護病房住院治療者，本公司除給付「傷害住院保險金」外，另按本附約約定之「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乘以其實際住進加護病房之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給付日數不得超過四十五日。

第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四、記載住院起迄日期之住院診斷證明書（申請加護病房保險金者，需檢具記載實際住進加護病房起迄日期之住院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作診斷證明。

第十三條: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意外傷害事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十四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意外傷害事故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五條:附約的無效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六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所收受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被保險人。

第十七條: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附約效力自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即行終止：

一、主契約變更為展期保險時。

二、主契約終止或消滅時。

被保險人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或全殘廢，致主契約效力消滅時，如保險期間尚未屆滿，本公司應從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八條: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費。

但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附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第十九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約「傷害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另行指定及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二十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一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附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二十二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廿三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廿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本